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楊晨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楊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楊晨（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糾紛，不思謹慎行事，竟持木棍砸毀告訴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所為實已對他人財物造成損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水電工作、智識程度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至被告供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棒球棍，並未扣案，惟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且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余冠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3 附記論罪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57號

21 被 告 鄭楊晨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楊晨因細故與蔡文龍有糾紛，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人（人數不詳），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先由鄭楊晨於
27 民國112年2月12日15時9分許，以其不知情之友人王願智
28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之IRENT帳號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再
30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8時28分許，駕駛上開租
31 賃車輛搭載鄭楊晨，前往蔡文龍之女友王筱筠位於雲林縣○

01 ○鄉○○路00○0號住處外，鄭楊晨即持棒球棍砸毀王筱筠
02 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
03 車輛前後擋風玻璃、前後兩側側窗玻璃破裂及左、右側後照
04 鏡斷裂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王筱筠。蔡文龍見狀後即報警
05 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王筱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楊晨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王筱筠、證人即在場人蔡文龍於警詢中、證人王
10 願智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職務報告、
11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各1份、毀損案照片1
12 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5 三、被告就本案所使用之棒球棍，為被告之犯罪工具，然未扣
16 案，衡諸該物件非違禁物，且屬尋常物件，倘予沒收，實無
17 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對之沒收不具刑法重要性，爰
18 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 檢 察 官 羅 袖 菁